

古龙页岩油 3 号试验区水平井开发先导试验
试采工程（重新报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页岩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1 概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页岩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投资 41687.3 万元建设古龙页岩油 3 号试验区水平井开发先导试验试采工程。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和肇源县境内，大同区建设内容为：新建古 46 压裂返排液处理站，工程新增占地为基本草原，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有小庙子村，工程新增占地 1.7hm^2 ，新增占地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基本草原。肇源县建设内容为：新钻 8 口油井，部署开发 9 口油井（代用井 1 口，古页 3HC 井），共形成 4 座平台和 1 座单井；新建古页 3 号试验站 1 座；新建单井集油管道 5km；配套建设供配电工程、道路、数字化工程等，预计建成产能 $4.58\times 10^4\text{t/a}$ ，工程新增占地 15.26hm^2 ，其中永久占地 7.236hm^2 ，临时占地 8.024hm^2 ，占地类型均为基本农田，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主要向前村、发展村、卧龙岱屯等村屯。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页岩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2021 年委托大庆恒安评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古龙页岩油 3 号试验区水平井开发先导试验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庆环审（2022）27 号出具了《关于古龙页岩油 3 号试验区水平井开发先导试验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该项目按照 2023 年 1 月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进行建设。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在大庆市肇源县实际 18 口油井，部署开发 19 口油井（代用井 1 口，古页 3HC 井），共形成 6 座平台和 1 座单井；建设古页 3 号试验站 1 座；新建单井集油管道 9.3km；配套建设供配电工程、道路、数字化工程等，实际建成产能 $9.29\times 10^4\text{t/a}$ ，工程新增占地 22.6091hm^2 ，其中永久占地 7.6211hm^2 ，临时占地 14.988hm^2 ，占地类型均为基本农田。未建设古 46 压裂返排液处理站。

由于本项目油井数增加，产能增加，考虑后续区块油田开发，开发产液进入 3 号试验站进行处理，将场站处理能力扩大，以接收处理后续开发产液，实际站内新建油气水处理一体化装置 2 套，采用“低

温预分水+加热+热化学沉降+净水+缓冲”工艺对采出液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规模 $3000\text{m}^3/\text{d}$ ，相比环评时期处理能力 $500\text{m}^3/\text{d}$ 增加了 $2500\text{m}^3/\text{d}$ ；新建天然气处理装置 1 套，设计处理规模 $10\times 10^4\text{m}^3/\text{d}$ ，相比环评时期处理能力 $7\times 10^4\text{m}^3/\text{d}$ 增加了 $3\times 10^4\text{m}^3/\text{d}$ ；实际新建集油管线比环评增加 3.7km，占地增加基本农田 7.3491hm^2 。实际投资 11108.21 万元。目前施工期已经结束，尚未投入使用。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有关规定中对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界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回注井增加，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依法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新钻井数由 8 口增加至 18 口，新钻井数增加了 125%，建成产能由 $4.58\times 10^4\text{t/a}$ 增加至 $9.29\times 10^4\text{t/a}$ ，产能总规模增加了 102.8%，产能总规模和新钻井总数量均增加超过 30%，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基本农田 0.375m^2 ，依法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基于以上内容变化，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涉及重大变更，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报告书。本

次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畅通参与渠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页岩油勘探开发指挥部对该项目进行了两次公示：

（1）2024 年 12 月 15 日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资讯网（<http://www.yonqon.com/jsw/huanpinggongshi/276.html>）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以后，于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资讯网（<http://www.yonqon.com/jsw/huanpinggongshi/277.html>）发布网络公示；在黑龙江日报发布两次公告，第一次公告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8 日，第二次公告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现场进行了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公示地点为附近村屯（前进村、发展村、卧龙岱屯等），公示期内没有收到反馈意见和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完成后，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资讯网（<http://www.yonqon.com>）发布了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古龙页岩油 3 号试验区水平井开发先导试验试采工程（重新报批）项目首次公开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古龙页岩油 3 号试验区水平井开发先导试验试采工程（重新报批）项目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

建设规模：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页岩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投资 41687.3 万元建设古龙页岩油 3 号试验区水平井开发先导试验试采工程。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和肇源县境内，新钻 8 口油井，部署开发 9 口油井（代用井 1 口，古页 3HC 井），共形成 4 座平台和 1 座单井；新建古页 3 号试验站 1 座；新建古 46 压裂返排液处理站；新建单井集油管道 5km；配套建设供配电工程、道路、数字化工程等，预计建成产能 $4.58 \times 10^4 \text{t/a}$ ，工程新增占地 15.26hm^2 ，其中永久占地 7.236hm^2 ，临时占地 8.024hm^2 。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页岩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2021 年委托大庆恒安评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古龙页岩油 3 号试验区水平井开发先导试验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庆环审（2022）27 号出具了《关于古龙页岩油 3 号试验区水平井开发先导试验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该项目按照 2023 年 1 月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进行建设。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在大庆市肇源县实际 18 口油井，部署开发 19 口油井（代用井 1 口，古页 3HC 井），共形成 6 座平台和 1 座单井；建设

古页 3 号试验站 1 座；新建单井集油管道 9.3km；配套建设供配电工程、道路、数字化工程等，实际建成产能 $9.29 \times 10^4 \text{t/a}$ ，工程新增占地 22.6091hm^2 ，其中永久占地 7.6211hm^2 ，临时占地 14.988hm^2 ，占地类型均为基本农田。未建设古 46 压裂返排液处理站。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新钻井数由 8 口增加至 18 口，新钻井数增加了 125%，建成产能由 $4.58 \times 10^4 \text{t/a}$ 增加至 $9.29 \times 10^4 \text{t/a}$ ，产能总规模增加了 102.8%，产能总规模和新钻井总数量均增加超过 30%，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基本农田 0.375m^2 。基于以上内容变化，项目涉及重大变更，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报告书。

建设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页岩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联系方式：13555561133 联系人：王洋

通讯地址：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开发指挥部

邮政编码：163000

email: jx wangyang2@petrochina.com.cn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9-8989973

联系人：马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专家公寓楼 421、422、423、424、425 室

邮政编码：163000

email: dqyqhb@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

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条件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1.2 公开日期

本项目首次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环评单位接收委托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2019.1.1）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资讯网网站上首次公开信息，具体网址为：

<http://www.yonqon.com/jswhuanpinggongshi/276.html>。

在该网站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2-1。

古龙页岩油3号试验区水平井开发先导试验试采工程（重新报批）项目

更新时间：2024-12-15 10:50:41 编辑：管理员 浏览：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古龙页岩油3号试验区水平井开发先导试验试采工程（重新报批）项目首次公开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古龙页岩油3号试验区水平井开发先导试验试采工程（重新报批）项目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

建设规模：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页岩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投资41687.3万元建设古龙页岩油3号试验区水平井开发先导试验试采工程。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和肇源县境内，新钻8口油井，部署开发9口油井（代用井1口，古页3HC井），共形成4座平台和1座单井；新建古页3号试验站1座；新建古46压裂返排液处理站；新建单井集油管道5km；配套建设供电工程、道路、数字化工程等，预计建成产能 $4.58 \times 10^4 \text{t/a}$ ，工程新增占地 15.26hm^2 ，其中永久占地 7.236hm^2 ，临时占地 8.024hm^2 。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页岩油勘探开发指挥部2021年委托大庆恒安评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古龙页岩油3号试验区水平井开发先导试验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大庆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月27日以庆环审（2022）27号出具了《关于古龙页岩油3号试验区水平井开发先导试验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该项目按照2023年1月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进行建设。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在大庆市肇源县实际18口油井，部署开发19口油井（代用井1口，古页3HC井），共形成6座平台和1座单井；建设古页3号试验站1座；新建单井集油管道9.3km；配套建设供电工程、道路、数字化工程等，实际建成产能 $9.29 \times 10^4 \text{t/a}$ ，工程新增占地 22.6091hm^2 ，其中永久占地 7.6211hm^2 ，临时占地 14.988hm^2 ，占地类型均为基本农田。未建设古46压裂返排液处理站。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新钻井数由8口增加至18口，新钻井数增加了125%，建成产能由 $4.58 \times 10^4 \text{t/a}$ 增加至 $9.29 \times 10^4 \text{t/a}$ ，产能总规模增加了102.8%，产能总规模和新钻井总数量均增加超过30%，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基本农田 0.375m^2 。基于以上内容变化，项目涉及重大变更，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报告书。

建设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页岩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联系方式：13555561133 联系人：王洋

通讯地址：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开发指挥部

邮政编码：163000

email: jx wangyang2@petrochina.com.cn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9-8989973

联系人：马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97号专家公寓楼421、422、423、424、425室

邮政编码：163000

email: dqyqhb@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按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条件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参与调查表.docx

- 1 齐齐哈尔市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纳... 05-04
- 2 齐齐哈尔市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 05-15
- 3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采气分公司 徐深气... 05-30
- 4 徐深6井区低压气井增压集输改造工程 环... 03-13
- 5 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酸化队锅炉更新项目 05-11
- 6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采气分公司徐深气... 05-30
- 7 大庆市红岗区大庆创伤医院维修改造项目 05-25
- 8 泰康镇南城热源扩建工程 05-15
- 9 古龙页岩油5号试验井组试采工程 环境影... 04-25
- 10 2022年第一批环评并钻井工程环境影响评... 03-27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参意见情况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没有接到任何人反应意见或建议的电话和邮件、传真等。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古龙页岩油 3 号试验区水平井开发先导试验试采工程（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地址：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自行去以下地址查询。

（1）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页岩油勘探开发指挥部（建设单位查阅途径）

联系方式：13555561133 联系人：王洋

（2）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查阅途径）

联系方式：0459-8989973 联系人：马工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向前村、发展村、卧龙岱屯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地址：见附件

（四）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现正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完善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邮局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页岩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联系方式：13555561133

电子邮件：jx wangyang2@petrochina.com.cn

单位地址：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开发指挥部

邮政编码：163000

(2) 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9-8989973

联系人：马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专家公寓楼 421、422、423、424、425 室

邮政编码：163000

email: dqyqhb@163.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资讯网网站上进行公示，具体网址为：

<http://www.yonqon.com/jsw/huanpinggongshi/277.html>

在该网站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和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黑龙江日报》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黑龙江日报》属于项目所在地主要报纸，公众较易接触，且报纸公示时间位于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时间段内，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报纸公开截图见下图 3-2、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一次公示（1 月 8 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报纸二次公示（1 月 10 日）

3.2.3 张贴

我单位选取了本项目周边向前村、发展村、卧龙岱屯、古城村等村屯进行了公示粘贴，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粘贴公开截图见下图 3-4。



经度: 124.267867
纬度: 45.741983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新站镇发展
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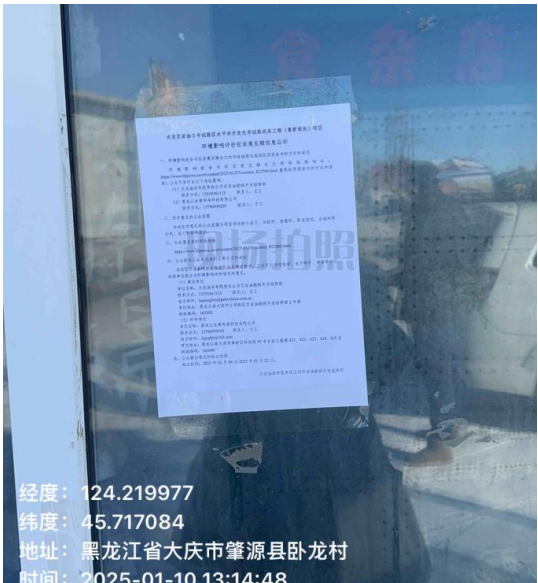


经度: 124.267966
纬度: 45.742048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新站镇发展
村民委员会
时间: 2025-01-10 12:52:27

发展村



经度: 124.219984
纬度: 45.717072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卧龙村



经度: 124.219977
纬度: 45.717084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卧龙村
时间: 2025-01-10 13:14:48

卧龙岱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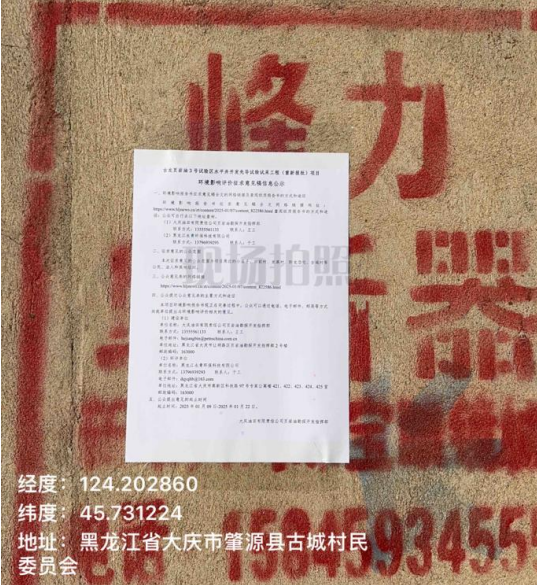
 经度: 124.203433 纬度: 45.731247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古城村民委员会	 经度: 124.202860 纬度: 45.731224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古城村民委员会
古城村	
	 经度: 124.227031 纬度: 45.736304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丽娟副食商店
孙姓养鱼散户	向前村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设置了两个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地点，并公示了专门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页岩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联系方式：13555561133 联系人：王洋

（2）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9-8989973 联系人：马工

自公开查阅信息至今，没有公众到指定场所查阅《古龙页岩油 3 号试验区水平井开发先导试验试采工程（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古龙页岩油 3 号试验区水平井开发先导试验试采工程（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人员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工艺内容简单，未进行宣传科普。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